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140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珠交字〔2020〕63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设置鹤洲北、金湾东、航空新城、金湾西、平沙、高栏港等6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

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服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